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院”）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电子院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微电子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电子院拟将持有的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电子院和微电子院的通知，双方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子院	80,000,000	19.9995	24,000,000	5.9999
微电子院	0	0	56,000,000	13.9997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铁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金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刘金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持续吸收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研发团队并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目前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工作均照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金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刘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刘金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金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兼总经理郑彦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刘金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工作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金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情况

刘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刘金明先生简历如下：

刘金明先生，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齐齐哈尔科研所工程师、计划经营室主任、第一研究室主任和副所长；2007年3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哈铁科研所总工程师、副所长、党委书记；2007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威克技术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威克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 11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

刘金明先生离任不会泄露公司秘密。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高度依赖。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378人、366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0.05%、30.00%，公司研发人数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2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刘金明、郑彦涛、周振林、张瑜峰、张军、刘钦明、周永海、孟子诤、季小川、马宏伟、苏玉东、吴春鹏、王志
本次变动后	郑彦涛、周振林、张瑜峰、张军、刘钦明、周永海、孟子诤、季小川、马宏伟、苏玉东、吴春鹏、王志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4,0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6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6,580.10万元（含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石化科技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42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鉴于石化科技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4DF1NZ5ES-L-01，IFELC24DF1NH8YX-L-01，IFELC24DF1NYP2T-L-01，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划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4DF1NZ5ES-U-01，IFELC24DF1NH8YX-U-01，IFELC24DF1NYP2T-U-01，以下统称“担保协议”），为石化科技在租赁合同项下6,580.10万元（含利息）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169,085,071.66
负债总额	5,644,471.15	277,720,8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168,537.90	891,364,247.3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6,804,290.53

10、信用情况：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580.10万元（含利息，系三份担保协议项下担保金额合计数）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5、担保范围：承租人（即：石化科技）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6,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重庆市）》，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车时代”）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发布的《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车艾森迪”）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重庆中车时代、上海中车艾森迪此次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是相关政府部门对上述子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专业化发展战略、市场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庆中车时代、上海中车艾森迪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重庆）》

2.《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5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5月22日-2025年5月21日），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025、027、038、041、047号公告。

二、公司2024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950	2,950
2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1,500	1,500
3	四川顺采兴翔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4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5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335.70	335.70
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7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500	29,5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7,785.70	27,214.3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1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6,050,825.67元，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也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

（三）经营业绩风险

2021年以来，受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五）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六）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七）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6,050,825.67元，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也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及相关方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1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84,213,582.08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84,213,582.08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34%。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6,040,934.61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8,172,647.47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瑞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钟华明、刘大芹	（2024）皖0504民初3833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877,436.00	已立案
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47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72,336,146.08	–
合计					84,213,582.08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1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及担保逾期的情形。自公司2024年9月24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11,1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71%。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及星马专汽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累计数量：3例。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人民币11,166.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481,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本次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自公司2024年9月24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11,16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3,200.00	2024年9月25日	国内信用证
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66.00	2024年9月27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4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7,900.00	2024年9月28日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11,166.00	/	/

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及星马专汽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客户	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	230,000.00	18,483.80
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51,000.00	105,810.82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18,483.8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105,810.82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124,294.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2.5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星马专汽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数量为52例，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116,733.99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芜湖福马及星马专汽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后期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分别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并已启动债权申报、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司正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加紧推进清产核资、债权申报及审查、引入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并结合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相关方沟通情况，编制重整方案，争取早日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内容。

同时，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纯中先生、封华女士、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4月1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